

育達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育亞(研)字第 097000657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育亞(研)字第 101000162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01 日一〇七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六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以育亞(研)字第 107000767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一一二學年第八次(總次第二六〇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育亞(研)字第 1130001951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足為楷模之校友，藉以傳承發揚優良傳統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。
 - 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。
 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。
 - 四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。
 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。
- 第 三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本校董事會推薦。
 - 二、由本校校長推薦。
 - 三、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由本校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五、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或企業負責人推薦。
 - 六、自我推薦。
- 第 四 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審查遴選傑出校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圖長、各學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、另請校友會推薦代表一至二名擔任委員。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年度審查工作。
- 第 五 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屆各系推選至多一人。
- 第 六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（自我推薦者亦應填寫）。
 - 二、候選人履歷、自傳。
 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第 七 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，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為決議。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每次遴選傑出校友之名額以不超過三人為限。
- 第 八 條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第 九 條 傑出校友於獲獎後，有毀損校譽或其它不良行為之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身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育達科技大學 113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候 選 校 友 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浮貼一年內 2 吋 彩色照片
畢 業 年 月	年 月	學制、系科		
通 訊 處				
聯 絡 電 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：			
E - m a i l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現 職	單位： 部門： 職稱：			
傑 出 表 現 事 蹟	(請以條列式具體列出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			
推 薦 理 由	符合「育達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第 2 條第____款，說明如下：			
推 薦 人 (單 位 用 印)				

說明：1.本推薦表可依此格式另行打字書寫。

2.請另附候選人履歷、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(格式不拘)。

3.推薦單位請於 **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**前寄交母校研究發展處就業與校友服務組
(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)。

洽詢電話：037-651188*8720、8722 e-mail：debby@ydu.edu.tw